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美的集团(代码:00033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10月15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0元,相对于当日0.671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0.91%。截止2018年10月16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6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军工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10月15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45元,相对于当日0.294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15%。截止2018年10月16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2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净值和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2018年10月16日收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10月15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61元,相对于当日0.385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52%。截止2018年10月16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2018年10月16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交易代码:5105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214元,相对于当日4.155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46%。截止2018年10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10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年8月27日,并于2015年9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军工;交易代码:5125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703元,相对于当日0.69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3%。截止2018年10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7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年7月14日,并于2017年7月2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220,473.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776,378.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永旭。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2日(场内)	2018年10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2238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20%

2、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00%

3、起息日:2018年11月20日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5年期公司债券"安债暂停"(债券代码:12238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00%,并在本次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为保证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原为"14安源债",2018年5月4日起债券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4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381。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6.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00%,并在本次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2238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

3、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5、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7.00%

重要提示:

1、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00%。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原为"14安源债",2018年5月4日起债券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4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381。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6.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的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需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1月20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安债暂停",请"安债暂停"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本公司选择上调"安债暂停"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00%。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安债暂停"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安债暂停"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0月24日、10月25日和10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安债暂停"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10月17日	披露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月19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0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3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4日、10月25日和10月26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10月30日	披露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11月16日下午16点之前	发行人将回售款及付息款分别汇给中证登(分别备注"122381兑息款"和"122381回售款")
11月20日	披露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安债暂停"债券。请"安债暂停"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安债暂停"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

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联系人:彭金柱、钱蔚

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邮政编码:330002

2、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楼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朱蕾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钰清

电话:021-38874800-8149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6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或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办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